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6-05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文件要求，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辽宁省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00004010748）、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近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等发生变动，现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 [1993]154 号文批准，由凌源钢铁公司（经辽政[1997]233 号文件批准，已改制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13001110055，2008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 211300004010748。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 [1993]154 号文批准，由凌源钢铁公司（经辽政[1997]233 号文件批准，已改制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13001110055，2008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 211300004010748，2016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12320998XE。

二、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为 862,946,494 股，占总股本的 34.26%，其他股东持有 1,656,219,636 股，占总股本的 65.74%。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为 870,873,278 股，占总股本的 34.57%，其他股东持有 1,648,292,852 股，占总股本的 65.43%。

三、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9,166,1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19,166,13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62,946,494 股，其他股东持有 1,656,219,636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9,166,1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19,166,13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70,873,278 股，其他股东持有 1,648,292,852 股。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